

# 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资源与 社区助老服务的发展<sup>\*</sup>

贾云竹

**Abstract:** The paper examines and analyses the care resources of the depended aged in Beijing. Within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present socio-economic system, the family members are the basic care provider for the aged who are in demand for real care in their lives, while the community-based care services only play a minor role in their lives of the aged. Therefore, the author suggests that community-based care for the aged should be developed with the orientation of supplementary care services for the family members with the aged, providing assistance and encouraging the family members to be responsible for caring for the aged, that is, to satisfy the caring demand of the aged through helping the family members.

## 一、老年人的生活自理状况

### 1. 评价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的两个指标

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的度量通常有两个指标：“基本生活自理能力”(ADL,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和“操作性生活活动能力”(IADL, instrumental activities of daily life)。ADL衡量的是老年人在一些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活动方面的自理能力。这些活动包括：吃饭、穿脱衣服、室内活动、洗澡和上厕所。<sup>①</sup>上述五项活动是日常生活中最基本的活动，无论哪一项活动不能完全自理，都会导致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中对他人严重依赖，被视为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丧失。处于这种状况中的老人，往往需要对其进行长期照料(long term care)，因此这一指标也是研究老年人的照料需求的一个常用基本指标(吴晓光等, 1995)。

IADL 则是对老年人日常生活事务的料理能力的一个测度指标，它测度的活动主要有：做饭、管理财物、上下一层楼、走半里路或二、三百米以及购物等。相对于ADL而言，IADL的缺损对老年人生活的影响要小一些，但也会增加老年人对他人照料的需求，因此在本研究中我们将ADL和IADL测度项目中只要有一项活动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均作为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提供照料需求的人。本文利用1999年北京市老龄委主持的“北京市居民生活状况调查”中有关老年人生活照料状况的调查数据，对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资源状况进行初步分析。

### 2. 北京市城市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分析

从表1中可以看到，北京市城市老年人中日常生活不能够完全自理的占17.6%，其中

\* 本文是作者硕士毕业论文的一部分，文中一些观点得益于与中国人民大学人口所姜向群副教授的讨论，在此深表谢意！

① 对于这一指标所涵括的活动项目，目前还存有争议。但在绝大多数ADL量表中，都有上述五项最基本活动，不同的是在此基础上又添加了一些其他的项目，如洗漱等。

5.9%的老年人属于严重的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不能自理, 约占所有处于日常生活自理能力缺损老年人的 1/3。处于 ADL 缺损的老年人虽然所占的比例相对较低, 但他们在照料方面的需求量却比 IADL 缺损的老年人要强得多, 而且他们所需的照料服务通常是照料成本很高的“长期照护”。有 11.7%的老人处于 IADL 缺损的状态, 虽然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对他人的依赖程度比 ADL 缺损的老年人要低, 但也必须借助于他人的照料和帮助才能较好地生活。

进一步的交互分析和卡方检验表明, 北京市城市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在性别上没有显著差异( $\text{sig}=0.636$ ); 但在不同的年龄段上则差异显著( $\text{sig}=0.000$ ): 从表 2 中我们可以看到, 年龄段越高, 日常生活能够完全自理的老年人所占比例越低。

表 1 北京市老年人的生活自理状况

	总计		ADL		IADL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完全自理	1042	82.4				
不完全自理	222	17.6	74	5.9	148	11.7
合计	1264	100	1264	100	1264	100

资料来源: 北京市老龄问题研究中心, “北京居民生活状况研究”调查数据(1999年9月), 由北京市老龄委提供。

表 2 分性别、年龄的北京市城市老年人日常基本生活自理状况 (%)

	总体	男	女	60-69岁	70-79岁	80岁及以上
	完全自理	82.4	81.90	82.90	90.50	77.20
不能完全自理	17.6	18.10	17.10	9.50	22.80	50.50
合计	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资料来源: 同表 1

## 二、日常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的照料资源分析

已有的研究表明, 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 家庭成员是其最主要的照料资源, 老年人的配偶是最主要的照料提供者, 其次是女儿和儿子(程为敏, 1996; 王来华等, 1998)。在 1999 年的调查中, 我们可以得到在各项日常生活中不能完全自理的老人的实际照料提供者以及他们自己最希望的照料提供者之间的情况。

表 3 不同人员在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中的作用 (%)

	配偶	儿子	女儿	儿媳	女婿	孙子女	其他亲属
	实际最主要帮助者	33	15	16	6.9	0.4	7.18
最希望的帮助者	32	18	23	6	0.1	3.96	1
差值	-1	+3	+7	-0.9	-0.3	-3.2	0
	保姆	社区服务	无人帮助	不需帮助	其他	合计	
	实际最主要帮助者	15	0.3	1.1	1.8	2.1	100
最希望的帮助者	11	0.1	0.1	1.5	3.7	100	
差值	-4	-0.2	-1	-0.3	+1.5		

资料来源: 北京市老龄问题研究中心, “北京居民生活状况研究”调查数据(1999年9月)。

表 3 列举了在各项日常生活活动中, 不同人员为老年人提供帮助的情况, 反映了老年人在不同的项目上对不同人员的依赖状况。从照料者与老人之间的关系看, 我们可以将这 11 种人员区分为家庭成员与非家庭成员两大类。老人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媳、女婿以及孙子女和其

他亲属,无疑应归于老人的家庭成员,其他几类照料提供者则属于非家庭成员。

从表3中可以看到,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家庭成员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照料任务,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的照料方面对家庭成员的依赖非常强。配偶、儿子、女儿、儿媳、孙子女以及保姆对老年人的照料和帮助涉及到了老年人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女婿和其他亲属的作用有限;在非家庭成员中,保姆是在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中作用最大的;而社区服务等照料资源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几乎没有占据什么份额。

从期望值与现实值之间的差异来看,老年人对自己的配偶、女儿、儿子给予了更多的期望,同时这三者也是老年人最实际的帮助者;对于孙子女、儿媳、女婿的照料期望则低于前三者,这也印证了老年人在照料上对家庭成员的依赖度是与我国传统文化中家庭成员的亲疏排序密切相关的(程为敏,1996)。

值得注意的是,保姆在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中的作用,已经和老年人子女在程度上趋于一致,成为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中一个主要资源。但从老年人自身的愿望来看,他们对保姆的期望要低于实际的水平。而“社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志愿服务人员”等社区照料资源,则无论是在老年人实际的照料提供中(仅占有帮助者提供照料的0.3%),还是在老人的期望中,其比例都非常之小,并且期望值比实际值还要低0.2%。

老年人对不同家庭成员照料期望与现实之间的差异,反映了当前老年人家庭照料中存在的矛盾:老年人期望子女能够承担更多的照料,但子女们却对已经承担的照料感到力不从心。不少家庭花钱雇请保姆来缓解家庭的照料困境,但老年人自身对保姆这样的“外人”的照料和帮助的期望值却低于他们实际接受的程度,其差值为4个百分点,说明老年人对保姆也还存在一定的排拒心理。

但在所有的非亲友提供的服务资源中,老年人还是更愿意选择保姆来解决自己的照料困难,有学者从中国传统文化的角度对此现象进行了解释(程为敏,1996)。在中国传统文化中,有“无功不受禄”之说,人们不习惯接受他人的无偿帮助。而社区的志愿者服务以及助老服务等则往往正是一种无偿的帮助,因此老年人在接受这样的服务的时候会觉得自己欠了别人的人情,麻烦了别人,心理上会产生不安。因此他们宁愿掏钱雇保姆,以一种比较平等的经济交换关系来满足自己的照料需求,让自己在接受外人照料时心安理得。

笔者认为老年人对社区照料服务在日常生活照料中的不认同,除了文化因素的影响外,在很大程度上还与这些服务本身在项目设置、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等方面还很欠缺有关。

### 三、从有照料需求的老年人的照料资源来看社区助老服务的发展

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到,在当前北京市城市老年人的实际日常生活照料这一领域中,老人的家庭成员,其中又主要是老人的配偶及子女,承担了绝大部分的照料重任;老年人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期望里,都将家庭成员作为自己日常生活照料的主要依托。保姆在老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也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保姆的服务是老人的家庭以货币换取的有偿服务,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也可以将其看作是家庭照料资源的一种形式。

老年人在日常生活照料方面对家庭成员的这种高度依赖,一方面是我国数千年传统家庭养老文化的体现;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在当前的老年人照料支持体系中,社会支持体系的严重不足,缺乏适合老年人日常生活照料所需的社会资源供给。随着家庭结构的小型化趋势进一步发展,家庭成员数量减少,特别是单身子女父母一代进入老人行列,家庭照料资源缺乏将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所以目前的这种照料模型无疑是难以持续的。且即使在目前老人的家庭照料

资源还相对充裕的情况下,完全由家庭成员来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对这些家庭而言也不是件轻松的事(伊密,1998)。

家庭作为老年人生活的首要 and 最主要的场所,它的运作不是孤立于社区和政府机构的支持系统的,协助家庭正在成为国家老人社会福利政策的一个重要内容(谢联辉等主编,1998),而在这当中,又以发展社区层面的社会福利服务最为直接,这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在解决老龄问题上的一种共识。通过各种社区助老服务,为家庭分担老年人照料的重担,已经成为许多国家和地区社区助老服务项目中的重要内容。但就现实情况而言,“朋友”、“邻居”、“社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志愿服务人员”这些社区的照料资源在老年人的日常生活照料中所发挥的作用微乎其微,并且老年人对这些照料资源的期望值也少得可怜。这除了我国传统文化的影响外,也与北京市当前的社区助老照料服务覆盖范围小,项目设置不切合老年人及其家庭的需要,服务设施差、服务质量不高等因素分不开。

因此,本文认为对于有现实照料需求的居家养老的老年人及其家庭而言,社区的助老照料服务应该是有很大发展空间的,但现有的社区助老照料服务却并不为这些老年人所接受。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是改革和调整现有社区助老照料服务的发展方向。

在传统文化和现实社会经济条件下,家庭成员是有现实照料需求的老年人最主要、也是他们最希望的照料提供者,这种状况在短时期内是不会有大的变化的。在这种情况下,社区助老服务应该开展一些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的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如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方面的相关培训和咨询指导活动,以及提供一些方便家庭使用的照料设施等,提高他们的照料水平同时尽量减少他们的照料强度,通过帮助其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的照料需求。

在一些社区助老服务发展水平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旨在协助家庭成员来照料老年人的各种社区服务和设施正日益成为各国社区助老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借鉴他们在这方面的一些有益经验,可以帮助我们少走一些弯路。

#### 参考文献:

- 程为敏,1996《需求与选择——当前老年社会福利政策的发展方向》,《社会学研究》第3期。
- 王来华等,1998《当前老年社会保障问题及其在解决过程中对社区的依赖》,载刘宝成主编《迎接人口老龄化挑战的战略构想》(北京市老龄委内部资料)。
- 吴晓光、汤哲、项曼君,1995《纵向观察55岁以上人群的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变化及其相关因素分析》,《首都医学院学报·北京老龄化多维纵向研究专辑》第16卷专刊2。
- 谢联辉、宋玉华主编,1998《全球行动——迎接人口老龄化,联合国老龄话题文件总汇》,华龄出版社。
- 伊密,1998《老年护理产业化势在必行》,《全国老龄工作》第4期。

作者系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助理研究员,硕士  
责任编辑:谭 深